

第一章 序論

第一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，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，此退休金制度相較舊制，最大特色在於給付型態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。此外，制度建構模式主要係以個人帳戶制的個人退休金帳戶為主，其他年金之商業年金保險為輔；此可攜式的退休金制度型態(portable pension)，當勞工轉換工作，帳戶可以跟著走，工作年資變相累積，給付權益相對獲有保障。新制度的適用，掀起了眾多學者一連串探討，無論是針對所得替代率是否足夠的量化分析，或是針對條例本身建構不完備的質化研究，甚至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設置之組織架構研究，均是新興的題材。

企業退休金採行確定提撥模式，國外例子廣泛地出現於文獻期刊中，比較後發現我國勞退新制屬強制勞工提撥儲蓄、並附有保證收益的公營確定提撥制度。與國外退休計畫往往基於信託、且由雇主(計畫提供者)自由設計、基金運作交由專業經理人管理等大不相同；此些差異提供研究者比較、探討的基點，但制度的實施終歸以全體勞工最大獲益為首要考量。

確定提撥制退休基金的運作程序，一般包括有：退休計畫的設計、選任受託人、資金經理人之選定、投資標的的選擇、資產的分配與保管、溝通與教育及行政費用的負擔。比較制度發現，國外企業退休金計畫多基於信託架構，受託人可以是個人或機構或編組的委員會，不但負有信託法上所有權利義務，往往於退休金法中會再次強調受託人、受委託之經理人、資產保管者等人之「忠實義務」。以忠實義務條款，將忠實義務人處理事務的方法標準化，或要求其具備特定技能、且於適當的時機必須運用其技能；同時於退休金法定訂違反效果及賦予受益勞工救濟手段，藉此達到控制忠實義務人、保障勞工大眾權益之目的。

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2 條中亦有類似忠實義務的規範，但比較制度後發現，我國規範未如國外將忠實義務人處理事務之方法標準化，且缺乏違反效果與

賦予勞工之救濟手段。又，我國勞退制度非以信託架構為基礎，政府將勞退基金之操作與保證收益一攬肩上，不但混淆了「企業」退休金的意義，更與國外勞工具有投資標的選擇權、雇主具有選任受託人之選擇權等自由風氣大不相同。簡而言之，雖然我國制度採行公營模式，已喪失許多企業退休金自由經營的價值，但忠實義務實質內容的規管，尚不能因公營而闕漏；因保障勞工收益、維護社會經濟安定，忠實義務應為退休架構之核心，方能督使基金操本研究穩定經營、擅用其所長管理，同時基金保管者與受委託之金融機構能以勞工福祉為最大考量，進行各種投資與保管事務。

充實忠實義務規範內容，主要以保障勞工大眾權益為目的。將資產保管者、基金經營者之行為規範標準化，以防堵龐大退休基金之濫用與不當目的。本研究之目的除了討論英、美、香港退休金法中，相關忠實義務的實質內容，希望在忠實義務之原始架構-信託架構下討論忠實義務之適用對象、內容與違反效果；並建議我國未來可朝信託模式邁進，將企業退休金制度回歸自由經營本質，而政府權位則提升至監管機制。

第二節、研究方法與範圍

忠實義務之概念源自於英美衡平法下的信託關係，因此本研究僅擷取英、美、香港相關信託法、退休金法下，忠實義務規範之適用對象、實質內容、違反效果等相關規定作介紹。輔以比較、歸納方式，試圖對照他國退休基金運作下，受託人之資格、權責、義務等，套用至我國監理會、受委託之金融機構、勞保局等退休基金保管、經營人士之職能，進一步作學理上受任人層級之區分，以判別忠實義務適用之標準。

研究範圍限縮於退休基金採取「信託架構」下，忠實義務在英國、美國、香港之規範情形。所比較之他國退休基金之運作皆於信託，且退休金制度相關法規皆屬信託法之特別法，欲從忠實關係最早之起源-信託關係，探討忠實義務之意義與目的、及應用在退休金制度的情形。